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水汽车间脱硫装置 2023 年度大修清淤项目
询价文件

编制：李浩浩

审核：胡建飞

审定：刘建飞

审批：李浩浩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水汽车间脱硫装置 2023 年度大修清淤项目询价文件

1 工程名称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水汽车间脱硫装置 2023 年度大修清淤项目。

2 工程地点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3 服务工作内容及工作范围

3.1 施工作业内容及范围

3.1.1 按照甲方要求，乙方负责水汽车间脱硫装置的脱硫塔、吸收循环槽、一级水洗槽、二级水洗槽、塔区排水坑、地池等设备设施的淤泥清理工作。清出的淤泥和杂物要按照属地车间的要求转运至厂区内由属地车间已确定好的指定位置。

3.1.2 乙方要严格执行甲方作业许可等相关管理制度，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3.1.3 本次清淤工作，实际清淤工程量的核算由甲、乙双方在现场进行实测来确定；如果设备不具备实测淤泥量的条件，可通过在甲方厂区磅房进行称重过磅的方式进行确定。

3.1.4 具体的工作范围、内容以及预估的工程量统计如下表：

序号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尺寸 (长×宽×高 m)	设备内主要 介质	危险 介质	车间预估 清淤量	淤泥性质
1	脱硫装置	二期脱硫塔	Φ11.6×37.2	硫酸铵溶液	/	42m ³	泥浆
2	脱硫装置	吸收循环槽	11×5×5	硫酸铵溶液	/	66m ³	泥浆
3	脱硫装置	一级水洗槽	5×5×8	硫酸铵溶液	/	18m ³	泥浆
4	脱硫装置	烟道入口	6.3×4.3×5.6	烟气	/	30m ³	板结灰
5	脱硫装置	二级水洗槽	5×5×8	硫酸铵溶液	/	10m ³	泥浆
6	脱硫装置	塔区排水坑	2.5×2.5×3	硫酸铵溶液	/	5m ³	泥浆
7	脱硫装置	一期脱硫塔	Φ9.6×37.2	烟气	/	36m ³	泥浆
8	脱硫装置	地池	3×3×3	硫酸铵溶液	/	5m ³	泥浆

9	脱硫装置	事故槽	Φ8×8.5	硫酸铵溶液	/	30t	泥浆
---	------	-----	--------	-------	---	-----	----

4 服务工作期限

预计大修时间：2023 年 08 月 20 日-2023 年 09 月 20 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5 施工质量检查验收标准

乙方清淤工作完毕后, 应满足如下验收要求: 清洗的设备设施底部无污泥、无污水、无杂物; 被清理设备的内部无人为损坏; 清淤工作满足属地车间其他相关要求。

6 乙方资质、组织机构及作业人员要求

6.1 乙方资质

- 6.1.1 乙方的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6.1.2 乙方具有符合政府管理要求所需的其他资质。
- 6.1.3 乙方对经营资质的全面性、有效性、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组织机构

- 6.2.1 建立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规定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对承揽的 2023 年水汽车间大修清淤业务进行统一指挥和管理, 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现场, 如需离开须经甲方同意。
- 6.2.2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必须配备满足安全、质量、技术和进度等要求的: 项目经理 1 人、兼职安全员 1 人、特殊作业人员数名(需取得密闭空间作业证)及普通作业人员数名。
- 6.2.3 项目负责人应保持稳定, 不可随意更换。

6.3 人员要求

- 6.3.1 项目负责人: 具有五年以上与清淤业务相关的管理经验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 6.3.2 兼职安全员: 要求有三年以上清淤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 6.3.3 作业人员要求

因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风险, 特殊作业人员需持有特殊作业资格证(密闭空间作业证)。作业人员年龄及学历要求如下:

男性: 管理人员年龄<55 岁; 从事现场作业人员年龄≤53 岁; 特殊作业人员年龄

≤50 岁。

女性：管理人员年龄<50 岁；从事现场作业人员年龄<45 岁。

6.4 施工管理要求

6.4.1 签订合同后，在接到甲方开工正式通知后，7 日内，乙方组织不少于第 2.4 条约定人员到达甲方现场按照甲方制度要求接受安全培训和技能考核。

6.4.2 乙方接到甲方开工正式通知后，3 日内，乙方必须提供项目部中所有人员的有效期内的危险作业意外伤害险的盖章缴纳证明性材料、所有人员的近一年内县级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彩色复印件、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种名册(含特殊工种)，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提供特殊作业资格证（彩色复印件留甲方备案）。

6.4.3 乙方现场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甲方项目进度要求，甲方可根据现场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组织人员到现场进行作业。

6.4.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6.4.5 施工作业前，乙方提前将《施工方案》和《安全环保管控方案》报送甲方相关部门审批，按照审批后的《施工方案》和《安全环保管控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6.4.6 施工前，乙方必须在甲方属地车间办理好相关工作票和特殊作业票等，与甲方属地车间做好施工前的技术交底，并一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6.4.7 因施工作业存在安全风险，乙方作业现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方案 and 制度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对于作业过程中出现的较大安全、环保风险且防范措施不能完全到位的作业内容，甲方属地车间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乙方必须立即终止作业，确保人员能及时撤离作业区，该作业项目的质量验收以及费用结算应据实结算。

6.5 材料及工器具要求：

6.5.1 乙方负责向所有施工人员提供基本劳保用品和工器具和作业防护装备（包括安全带、安全绳等）。

6.5.2 施工过程中的用水、用电由甲方无偿提供。

6.5.3 本次清淤项目施工作业所需的其他材料以及机械设备、工器具等，均有乙方负责提供。

6.6 设备防护及卫生要求

6.6.1 乙方每次施工作业前做好风险辨识、管控以及安全防护措施，如果乙方施工作

业过程中对原系统造成损害或破坏等，乙方负责修复完好或进行更换。

6.6.2 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必须在甲方现场做好环境卫生、设备防护等，每次施工作业结束后，乙方负责清理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

6.6.3 乙方将淤泥、杂物转运完毕后，要恢复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6.7 安全要求

6.7.1 乙方人员在进入塔、槽、罐、池作业前，应先确认甲方属地车间对设备内电动阀门、泵及风机等设备已经进行断电并挂牌，防止对塔内作业人员造成触电、机械伤害等事故。

6.7.2 乙方人员在进入塔、槽、罐、池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绳、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正压长管呼吸器等安全防护器材，并有专人监护，防止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等事故的发生。

6.7.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及规定，特殊作业必须按照特殊作业许可制度办理相关作业票证。

6.7.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特殊作业，应严格执行按审批程序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方案，作业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

6.7.5 乙方在 2023 年水汽车间大修清淤业务作业过程中应对危险源进行全面辨识（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所列危险源），严格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开展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所列的安全管控措施），避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如果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7 付款方式

7.1 按照合同总价，参考甲方预估的工程量，本合同总价 xx 万元；甲、乙双方签署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合同约定项目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标准合同结算价款 100% 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总共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款的 100% 结算金额。

7.2 支付方式：承兑汇票或电汇，以甲方届时支付方式为准。

8 报价方式及投送时间

8.1 纸质版密封报价文件邮寄地址：

邮送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收件单位：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建学

联系电话：15809603677

8.2 报价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及拦标价格：

8.2.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8.2.2 公司授权委托该项目负责人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8.2.3 总价（含税）及税率（详见附件 1）；

8.2.4 施工技术方案和安全管控方案；

8.2.5 服务响应。

8.2.6 本次报价最高限价 12 万元整。

8.3 报价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 17 时 30 分止。

8.4 报价截止时间前未缴纳报价保证金和未收到密封报价文件的，均为无效报价文件。

8.5 报价价格包括：乙方为完成作业的准备工作和作业而发生的作业人员工资（含补贴、倒班津贴、超时工资、休息日和节假日加班工资）、配备的工器具、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业务人员必须上缴的各类社会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费）、安全措施费、食宿费用、交通费、进出场费、培训费（含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承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括在其中。

8.6 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8.6.1 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8.6.2 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8.6.3 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资质进行符合性检查，乙方必须满足完成合同工作需要的一切资质及能力要求。

- 9.1.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人员安排入厂安全教育，为乙方办理入厂证。
- 9.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作所需必要票证并负责审核，督促乙方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做好安全监护。
- 9.1.4 甲方应当在有服务需要时，通过电话方式，通知乙方开始开展工作。
- 9.1.5 甲方应为乙方检修维护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和工作场所。
- 9.1.6 如乙方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乙方生产装置清淤项目所需的现场资料。
- 9.1.7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检修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考核，内容包括安全、质量、人员资质、到岗情况等方面。
- 9.1.8 甲方有权审核和批准乙方提出的工作计划、方案及有关工作措施等。但甲方审核、批准并不能免除乙方由于工作计划、方案（含安全管控方案）、工作措施不当导致的相关问题，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9.1.9 在甲方紧急需要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状况，要求乙方增加人员及机具，并调度乙方人员及机具。
- 9.1.10 甲方应当确保乙方工作具备安全条件，且不违章指挥。
- 10.1.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的设备、管路拆除等要求进行审核，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实施。
- 9.1.12 甲方有权在乙方工作过程中，对乙方设备、工器具和材料摆放，设施/设备进出通道通畅情况，文明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 9.1.13 甲方有权为乙方指定其设备、材料的存放位置与场地，但甲方无保管、看管义务。
- 9.1.14 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水、电、气、风。
- 9.1.15 甲方有权在乙方单次工作完成后进行验收。
- 9.1.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检修维保工作未经验收时，或验收不合格时在设备上悬挂禁用标识。
- 9.1.17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解决相关部门及配合单位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
- 9.1.18 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结算费用。
- 9.1.19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按 0.3%/日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应当保证完成保运工作所需的各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持续有效，并维护其效力持续符合保运工作需求。

9.2.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标准为其人员配备其岗位所必要的、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保证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作业时，严格执行甲方票证办理制度并落实安全措施，佩戴安全帽、身体保护、手防护、呼吸保护用品等安全防护用品。

9.2.3 乙方作业前，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设备、管线及作业场地，合理确定施工方案。

9.2.4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其安排在甲方的作业人员进行管理。乙方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合格、健康、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关资质的工作人员为甲方服务。乙方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当经甲方审批同意，主要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批准。

9.2.5 乙方应为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缴纳相应的工伤保险和必要的商业补充保险。在工作过程中，乙方人员发生因工伤、残、亡事故，乙方及时救治并妥善处理。因乙方不及时救治所发生的一切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所有伤、残、亡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商业保险条款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9.2.6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第6条、第7条所列标准或要求，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高标准的完成施工作业，并严格遵守本合同附件要求。

9.2.7 乙方应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考评、监督检查及验收考核。

9.2.8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提出质疑并向甲方得到解释。

9.2.9 乙方工作中需要进行设备、管路拆除等，应当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9.2.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当摆放整齐自己的设备、工器具和材料，避免堵塞甲方设施/设备进出的通道，做到文明施工。

9.2.1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合同期限内需存放设备或材料指定存放场地，乙方应当做好材料保管与看管和登记，不得损坏、丢失。

9.2.1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水、电、气、风无偿使用的接入位置，乙方应当自备电缆等相关辅助设备，并遵守甲方安全用电的规定和要求。

9.2.13 乙方应当对未移交设备负责，乙方应当在未经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上

悬挂禁用标识。

9.2.14 乙方应当积极办理结算手续，并承担乙方不按时结算导致甲方不能按时付款的责任。

9.2.1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及本合同履行所在地政府所有适用于乙方人员的相关法律、条例和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聘用、职业健康、安全、薪酬、福利等法律、条例和法规，并应保证他们享有所有合法权利，其中包括工资及时得到支付。乙方同时应要求其人员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及本合同实施所在地政府法律、条例和法规。

9.2.16 对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当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

9.2.17 开具发票的形式和实质均应符合国家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应当包含：具体金额、盖具增值税发票专用公章、开具时间、汇总开票具体规定等内容，确保发票无瑕疵。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票作废或存在其他任何瑕疵的，乙方应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开具发票、补开发票或提供其他合法书面材料，保证甲方实现对应款项税额的合法抵扣。

9.2.18 乙方为甲方项目配置的所有人员应符合甲方所在地的防疫要求。

9.2.19 乙方必须遵守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宁东管办[2014]36 号(农民工工资规定)》。乙方对其所招用的农民工按国家法规和地方政策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

9.2.20 乙方应了解并遵守其他所有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相关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有关的劳动、劳动安全卫生、安全、环保、消防、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及由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制度、文件。

9.2.21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2.22 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作业人员的食宿、食宿场地、交通等费用。

9.2.23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违反甲方管理制度的，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后果。

10 报价评选办法

报价截止后 2 个工作日内业务部门会同相关技术、财务、纪检单位开启报价文件，在符合甲方相关要求、并能按时间要求和质量要求完成相应项目的条件下，选择总价(不

含税) 最低的单位作为本项目承揽单位。



附表 1：水汽车间 2023 年度大修清淤项目报价表

序号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	属地车间 预估清淤 量	合计费用 (单位：元)	备注
1	脱硫装置	二期脱硫塔 烟道入口 吸收循环槽 一级水洗槽 二级水洗槽 塔区排水坑 一期脱硫塔 地池	212m ³		固定总价
费用总计（含税，单位：元） 税率： _____ %					

注：以上表内价格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施工作业准备和作业过程而发生的施工作业人员工资(包括倒班津贴等补贴、超时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疫情防控投入、配备的工器具、车辆机械等装备使用费用、劳动保护费、国家规定的业务人员必须上缴的各类社会保险、工会经费、残疾人基金、食宿费用、交通费、进出场费、开办费(含体检费)、培训费(含安全培训期间的工资)、乙方人员人身意外保险费、安全措施费、管理费(含管理人员工资)、利润、税金、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以及所有风险、责任，以及承缆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各种费用均包括在其中。